

申請人：謝○輝

謝文輝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謝○輝主張其於民國 62 年間遭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現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下稱烏日分局）逮捕解送至臺中縣警察局（申請人誤稱為豐原總局，現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拘留 3 日，未經司法偵訊、審判而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下稱職二總隊）管訓。申請人認遭拘留及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 112 年 11 月 16 日函請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下稱大肚區戶所）提供申請人於 62 年至 65 年間之戶籍手抄本、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入隊/入監通報聯單及離隊/結訓證明書）。該所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函復提供申請人之戶籍資料共計 7 張。
- （二）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申請人於 62 年至 65 年間受管訓或矯正處分之相關檔案或文件。該部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函復略以：「本部無存管相關案卷。」
- （三）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於 62

年至 65 年間遭拘捕、移送管訓或矯正處分之相關檔案或文件。該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署無相關檔存資料。」

- (四)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函請烏日分局提供申請人於 62 年間拘捕之相關資料。該分局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函復略以：「經查刑案類檔案最長保存時間為 30 年，本案事隔約 50 年之久，本分局已無相關資料可提供。」
- (五)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申請人於 62 年間遭烏日分局拘捕後，拘留於當時臺中縣政府警察局之相關資料。該局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函復略以：「本局查無 62 年間拘留謝○輝君於當時臺中縣警察局之相關資料。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知識庫』查詢資料影本 1 份。」
- (六)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17 日查詢「法務部刑案資料智慧查詢系統」，調閱申請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臺灣高等法院出入監紀錄表、高等法院軍法案件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少年前案紀錄表計 4 頁，均查無 62 年至 65 年間紀錄。
- (七)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提供相關案件卷宗。臺中地檢署於 113 年 2 月 5 日函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臺中地院於 113 年 3 月 8 日函復提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分案記錄卡 2 張、該院判決影本 2 件。
- (八)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8 日函請臺中地院提供申請人相關案件判決正本或原本之影本。臺中地院於 113 年 4 月 2 日函復提供該院判決原本之影本 1 份。

二、處分理由：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事件，尚乏足夠資料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

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

「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

「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

「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三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

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如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屬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先予敘明。
3. 申請人主張遭警察機關拘留 3 日等情，經本部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調閱相關逮捕及拘留資料，均無申請人受拘留相關資料，申請人是否有遭拘留之事實尚無法認定。

4. 申請人主張其遭移送管訓等情，業據申請人提出戶籍資料及本部向大肚區戶所調得戶籍遷徙資料，該戶籍謄本記事欄記載「民國陸貳年拾壹月拾陸日起遷出臺東縣埤（卑）南鄉埤（卑）南村岩灣二十二號，由遷出地民國陸伍年壹月貳柒日遷入，65.3.23 申登」、62 年 11 月 16 日遷出戶籍登記申請書記事欄記載「依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訓第二總隊戶籍通報 62.11.5 入隊，民 62.11.16 遷出臺東縣埤（卑）南鄉埤（卑）南村岩灣 22 號」、65 年 3 月 26 日遷入戶籍登記申請書記事欄記載「由臺東縣埤（卑）南鄉埤（卑）南村岩灣 22 號，民 65.1.27 遷入（憑警總訓導第二總隊諒信釋字第 13180 號離隊證明書辦理）」及其所附職二總隊 65 年 1 月 27 日隊員離隊證明書等，是申請人主張其遭移送管訓一節，尚非無憑。
5. 惟前揭戶籍資料並無關於申請人遷入職訓總隊具體事由之記載，又經本部向相關機關函調資料，均無法查得申請人於 62 年至 65 年間之管訓案卷，是無法確知申請人 62 年至 65 年間管訓之原因或事由。而縱觀申請人之前科素行中之起訴及判決情形（詳卷），此有相關判決、臺中地檢處分案記錄卡、本部刑案資料智慧查詢系統所查得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知識庫」查詢資料表等可稽，依該等刑事案件之犯罪情節，難認具有政治性，此外別無任何因思想、言論或政治立場而遭偵辦之紀錄，衡諸斯時管訓法制及運作實務，申請人因而遭移送管訓一事並非全無可能。且由上開檔案中，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尚難遽認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所為

之處分。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5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